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余浪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年度暂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

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各位股东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事项，具体如下：

(一) 关联采购事项一

关联股东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1,99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联采购事项二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联销售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4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对应分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表决。大会以 8,4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资金；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需要，公司主要新增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公司原有资金需求及上述新增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5 年合计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资金。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已超出预计部分授信额度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大会以 50,399,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旨印、张诚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